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了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40,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 7,024,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虧損主要是由於在當前經濟狀況充滿挑戰的時期，非必需品的需求仍然疲軟。其中約 30,000,000 港元為固定資產折舊，屬非現金性質。

刊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由於收集有關資料過程中可能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因此，相關數字僅作參考之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仍未確認，故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確定具體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有疑問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